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 — 學生轉學程序

【轉入】— 從其他國小轉學到黎明國小

- 一、家長必須先至戶政事務所辦好戶籍轉移(遷移至本校學區，學區請參考下方備註)。
- 二、再到孩子原先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「轉出」。(請事先電話確認承辦人在校，也讓學生導師知悉學生即將轉學)
- 三、攜帶原先就讀學校開立之「轉學證明書」、遷入本校學區後之「戶口名簿」及父、母雙方身分證，如有一方不便到校辦理，煩請檢附委託書(若為單親家庭，則僅需監護人證件即可)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入。(請事先與承辦人約定時間)
- 四、填寫「轉入申請書」，註冊組將安排轉入班級人數最少之班級，如有班級人數相同情形，會邀請班級導師進行抽籤。
- 五、安排學生至新班級就讀。

備註：若本校該年級學生已額滿，將轉介學生至鄰近學校就讀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!

【轉出】— 從黎明國小轉學到其他學校

- 一、請事先告知級任老師，並於本校網站【便民服務】下載填寫「轉出申請書」，以利相關文件及學用品整理。
- 二、家長必須先至戶政事務所辦好戶籍轉移(遷移至新就讀學校學區)。
- 三、攜帶遷出本校學區之「戶口名簿」、轉出申請書及父、母雙方身分證，如有一方不便到校辦理，煩請出具委託書(若為單親家庭，則僅需監護人證件即可)，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出。(請事先與承辦人約定時間)
- 四、借書請務必歸還圖書室。
- 五、手續辦好後三天內(例假日不算)，請攜帶轉學證明書及學生所在戶籍之「戶口名簿」至轉入學校辦理註冊。(請事先電話確認承辦人在校)
- 六、本校寄送學生相關資料至學生新就讀學校。

【轉學 Q & A】

Q. 就讀黎明國小，學生戶籍一定要在黎明國小學區嗎？

A. 是的，依據教育局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學生應為學區內之學童。

Q. 學生就學的班級一定要抽籤嗎？

A. 是的，依據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、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標準作業規範」，本校一年級新生和三、五年級學生重新編班均統一委託教育局採取電腦編班作業方式，先分班群再進行一、三、五年級級任老師公開抽班群事宜。

Q. 貴校若該年級學生額滿，處理方式為何？

A. 若本校該年級學生已額滿，將轉介學生至鄰近學校就讀。

備註：黎明國小學區範圍

【西屯區】

- ★ 潮洋里 (第 2-9、11-21 鄰及第 1 鄰臺灣大道以南)
- ★ 龍潭里 (全里)

【南屯區】

★黎明里（全里）

★三義里（第 1-5 鄰）

★三和里（第 1-4、7-8、13、16-21、24 鄰及第 6 鄰黎明路以西）

★新生里

（5 鄰全部）

（1 鄰：五權西路二段【1126 巷 26 之 1~26 之 3、1200、1216、1218、1230、1232、1232 之 1、1236、1238 號】、公益路二段、大墩十二街、新富路、新庄巷、新生北巷【4~7、8 之 1、14、15、15 之 1、16 之 8、17、17 之 2 號】、益豐路四段、龍富十九街、龍富路四段【460、550、552 號】、龍富路五段、益豐西街 138 號以後）

（2 鄰：五權西路二段 1195、1197、1197 之 1、1201~1205（奇數）、1229、1233 之 3、1233 之 5、1233 之 11 號）

（9 鄰：環中路四段 91 之 1、91 之 2、91 之 5、97 至 103（奇數）、161、245、251 號）

（10 鄰：環中路四段 92 之 2、向上路四段 61 巷 7、27 號）